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廣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Guangzhou Pharmaceutical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H股股份代號：0874)

## 公告

根據對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按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未經審計的財務資料的初步測算，本集團二零零四年上半年淨利潤將較去年同期下降50%或以上。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經營業績的具體資料將在本公司二零零四年半年度報告中予以披露。

根據中國之適用法律、法規，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十五日在中國境內指定報章上刊登中國公告。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而作出的。

敬請廣大股東和公眾投資者在交易本公司股票時注意投資風險。

根據中國證監會和上海證券交易所制定的規定，當上市發行人將報告的有關期間盈利業績與去年同期比較下降達50%或以上，則需作出提示公告。廣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十五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簡稱「中國」)境內指定報章上刊登一則公告(「中國公告」)，現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第13.09條規定，公告摘要如下：

根據本公司對二零零四年上半年按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數據(已考慮了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八日公佈的本集團二零零四年第一季度報告中載列的未經審計的財務數據)的初步測算，本公司及其附屬企業(合稱「本集團」)二零零四年上半年淨利潤預計將比去年同期下降達50%或以上，主要是受到市場激烈競爭、本公司之子公司廣州市藥材公司經營業績顯著下降以及對其存貨計提減值準備等因素的影響。具體數據和情況將在預期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底公佈的本公司二零零四年半年度業績公告中予以披露。本公司二零零四年半年度報告將於其後派發。

敬請廣大股東和公眾投資者在交易本公司股票時注意投資風險。

特此公告

承董事會命  
**何舒華**  
董事會秘書

中國廣州，二零零四年七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蔡志祥先生、周躍進先生與馮贊勝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張先生、黃顯榮先生與張鶴鏞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英文虎報/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